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及其他(盡職治理評估及治理團隊)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依遵循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主要投票政策如下：

(一)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每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每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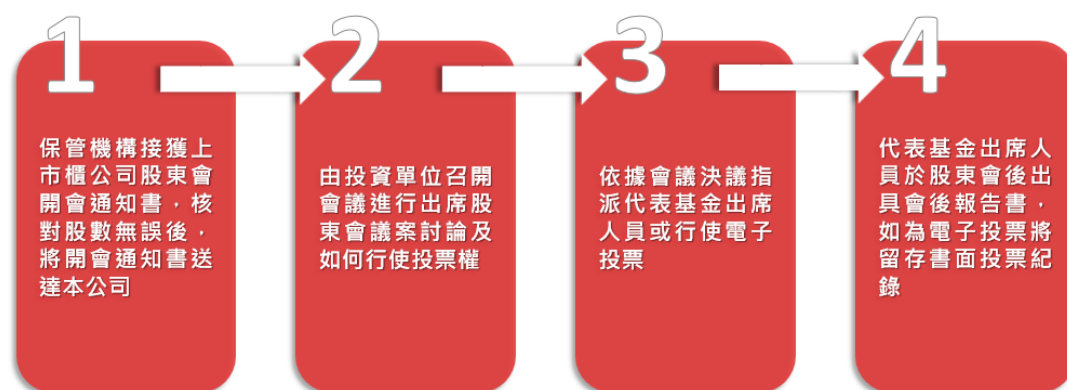
(3)本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應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特定議案進行討論。於事前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並作成報告。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原則上，將表達支持、反對。

1.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支持：

- (1)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 (2)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3)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2.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此可能，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1) 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 (2)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3) 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三) 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本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四) 股東會會後記錄應摘錄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若投資公司有採電子投票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於股東會議結束後線上列印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
- (五)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前項揭露，採用議題圖表彙總及按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
- (六) 本公司並未使用股東會議案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由公司內部投資研究團隊負責。

※台新投信出席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如下表):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及無法遵循說明

(一)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盡職治理已具成效，相關制度之建立日趨完善，相關落實執行亦具初步成效，謹說明如下：

1. 已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是否需進行修訂。
2.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更新版)。
3.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股東會出席率及投票率達100%。
4. 定期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投資人反饋意見。
5. 本盡職治理報告經投資處主管(投資長)同意後於公司網站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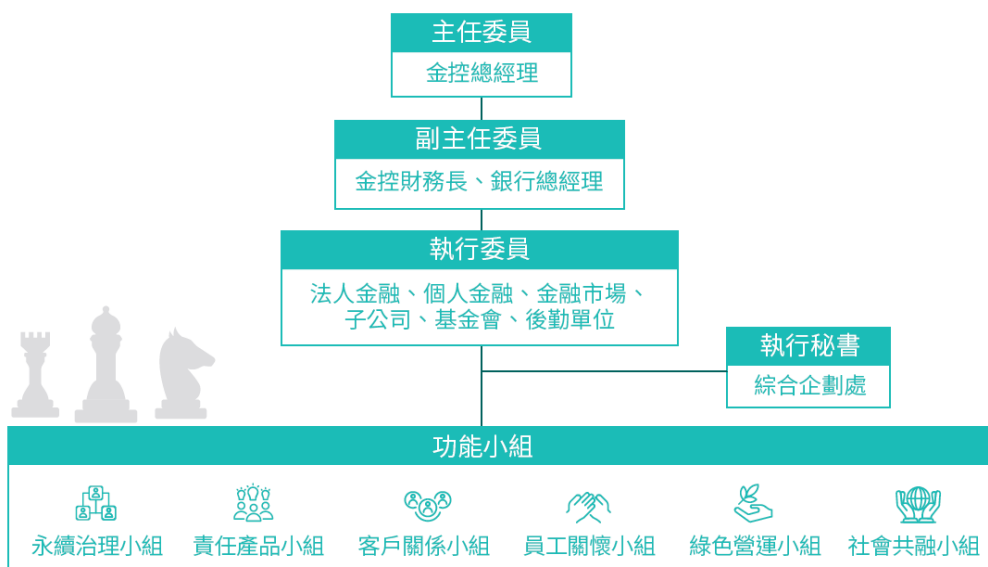
(二) 無法遵循部分

無

盡職治理團隊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之執行由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負責督責盡職治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履行，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在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方面，由投資處於投資評估流程中納入ESG議題，即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或議合…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台新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台新金控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訂定《台新金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督促金控及子公司實踐永續發展，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永續行動執行成果及重大計畫，並監督管理集團對於經濟、環境和人群的衝擊。2022年，台新修訂《台新金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原「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同時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ESG委員會)，以深化永續治理。

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權責包含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策略方向及年度計畫審議，以及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定，永續發展政策及制度經委員會同意後，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企業永續辦公室」為台新金控永續發展推動專責單位，於總經理轄下設有永續治理、責任金融、智慧服務、員工關懷、綠色營運、社會共融等企業永續功能動小組，並設立氣候任務小組負責氣候議題推動，每半年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以落實永續發展計畫；功能小組每年至少需召開2次會議，每年皆需提報年度永續計畫並進行前一年執行成果檢視。2023年ESG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包括2024年度ESG專案規劃、永續金融政策、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低碳轉型規劃、普惠金融落實情形、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以及年度永續成果及重大計畫等之審議，並向董事會呈報兩次。

十、台新投信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與本公司聯繫：

公司治理

姓名：沈建宏 副總經理 電話：02-25013838#6010

姓名：許焜耀 經理 電話：02-25013838#6046

新聞媒體服務

姓名：林芳姿 副理 電話：02-25013838#6920

客戶服務專線:(02)2501-3838/0800-021-666